

2023 年度上海轨道交通给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ZB-SH-2024-00045)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度上海轨道交通给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7.41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仅对: 1、6、8 号线工程范围内车站潜水排污泵、污水泵和废水泵、区间排水泵及附属阀门、管道进行更新, 同时拆除既有设备和管道; 3、4 号线工程范围内的车站和车辆基地及控制中心的给排水泵、污废水处理设备, 区间排水泵及附属阀门、管道进行更新, 同时拆除既有设备和管道。并涉及动照专业更换水泵控制箱及相应馈线电缆。同时对本次给排水系统改造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固资、物资处置提供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固资及物资的清点、堆放等相关回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度上海轨道交通给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度上海轨道交通给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甲级资质;
- 2 投标人须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经验和业绩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3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 投标单位信用分 ≥ 60 分 (满分 100 分), 可参与本次投标。各单位的信用分, 以“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 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 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 请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5日08时00分到2024年04月19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国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00分至16时00分（具体以平台开放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桂林路909号7号楼3楼2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桂林路909号7号楼3楼2号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度上海轨道交通给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已批准实施，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和招标人均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宝山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方，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为执行方，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宝山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出资方。建设资金来自 100%国有资金。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023年度上海轨道交通给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对1、3、4、6、8号线5条线61座车站、1座控制中心和2个车辆基地的给排水系统设备进行拆除及更新改造。

车站和车辆基地各类排水泵是地铁车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相关排水设施设备超龄服役，各类故障频发，如车站废水泵故障，会造成车站积水、将会给车站运营造

成严重的安全隐患；车站出入口潜水排污泵故障、造成自动扶梯机仓进水、电梯停运等情况，对乘客造成直接影响，极易引发运营质量事件；区间废水泵、雨水泵故障，造成区间积水，严重威胁着地铁车辆运行的安全。综上所述，排水泵及阀门等故障会引起地下车站、隧道和车辆基地积水，严重时影响运行；如遇极端暴雨，车站和车辆基地进水，将影响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损失巨大。因此对车站和车辆基地的各类排水泵、阀门等给排水系统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也是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故对于1、3、4、6、8号线车站及3号线车辆基地及控制中心的各类排水泵、阀门及附属管道等给排水系统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是有必要的，更新后的各类排水泵能提高车站排水系统整体可靠性，满足地铁车站安全运营需求，同时降低维护成本。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仅对：1、6、8号线工程范围内车站潜水排污泵、污水泵和废水泵、区间排水泵及附属阀门、管道进行更新，同时拆除既有设备和管道；3、4号线工程范围内的车站和车辆基地及控制中心的给排水泵、污废水处理设备，区间排水泵及附属阀门、管道进行更新，同时拆除既有设备和管道。并涉及动照专业更换水泵控制箱及相应馈线电缆。同时对本次给排水系统改造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固资、物资处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固资及物资的清点、堆放等相关回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改造条件：仅因为设备老旧引起的各类给排水泵、阀门等给排水系统设备，涉及土建的改造。

改造内容：仅更换设备，更新改造后设备性能应需满足车站原有设备性能参数；另改造后设备功率不应大于原有设备功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甲级资质；

1.2 投标人须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经验和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3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投标单位信用分 ≥ 60 分（满分100分），可参与本次投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请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公告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符合上述第3条要求，并在网上提交符合资格要求的资料进行报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受托人身份证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本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6) 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有效期内，提供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如投标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其报名将被拒绝。

4.2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 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 (<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 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a)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被否决；
 - b) 当投标人为国有控股性质企业，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且无法提供上级单位对其出具的该企业负责人的任命文件的，则投标被否决；
 - c) 当投标人为非国有控股性质企业，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一单位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则投标被否决。
-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 4) 投标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及投标人相互间的股权、管理关系，以评标当日“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为准，若冲突以后者为准。

4.3 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00分至16时00分（具体以平台开放时间为准）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报名，经招标代理审核通过，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6 报名时投标单位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地址）为本项目唯一的联系方式除此之外的联系方式恕不接受。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6.2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为：桂林路 909 号 7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

6.3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不参加开标意见书和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后立即退场，不参加集中开标。

6.4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人。

6.5 投标人须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招标代理将照常进行所有开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实记录开标内容，并全程录像。开标视频及开标记录会后将发给各投标人。

6.7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应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6.8 特别说明

1) 成功线上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购买文件时须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48 小时内，以邮件和短信形式再次提醒各潜在投标单位联系人准时到场等各项投标准备事宜，各单位联系人应回复是否准时参与投标，如未回复，则视作已确认参与投标。

3) 各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书面放弃函除外）将予以信用扣分并记录在案（信用处罚告知函格式见附件），如累计达二次，将被视为干扰正常采购招投标秩序行为，列入申通集团黑名单。

如因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文件，导致招标失败的，则对该投标单位予以信用分扣分 20 分的

处罚；

如因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文件，虽未导致失败的，但仍对该投标单位予以信用分扣分 10 分的处罚；

4) 本次招标合同以电子签章形式签订，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前往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ps.shmetro.com>) 申请办理“单位数字证书”用于合同电子用印。如有疑问可联系管理人员，电话：63189188-603303，邮箱：232811902@qq.com。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eps.shmetro.com、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www.shcpe.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宝山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恒通路 222 号

联 系 人：缪天珏

电 话：63189188

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7 号楼 3 楼

项目负责人：凌榕

联 系 人：赵俊

电 话：021-53822457、138168881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地址：恒通路 222 号

联系人：缪天珏

电话：63189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7 号楼 3 楼

联系人：凌榕

电话：53822457、13816360595

电子邮件：10638145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